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 年度第八批次)

华府征〔202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14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华城镇维西村、城镇村、维新村、城东村、塔岗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6.7331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维西村、城镇村、维新村、城东村、塔岗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华城镇维西村上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5361 公

顷，其中水田 0.1605 公顷、草地 0.07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42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维西村下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2650 公顷，其中水田 0.9003 公顷、旱地 0.0168 公顷、草地 0.0964 公顷、养殖水面 0.03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185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城镇村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143 公顷，其中水田 0.1139 公顷、旱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维新村红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227 公顷，其中水田 0.0109 公顷、林地 0.0118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维新村红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586 公顷，其中水田 0.1586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城东村禾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3730 公顷，其中水田 0.0053 公顷、水浇地 0.0103 公顷、园地 0.0097 公顷、林地 2.3465 公顷、草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塔岗村新塔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3356 公顷，其中林地 0.33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华城镇塔岗村新塔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9278 公顷，其中林地 0.92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19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14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14 号）
2.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集体）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华府征〔2024〕19号)

4.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4 日